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计〔2023〕1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衢州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修订）

为加强学校的收费管理，规范学校的收费行为，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高校学分制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价费〔2009〕292号）及浙江省物价局《教育收费备案表》（浙价费备〔2017〕7号）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收费构成：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学分制收费分为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学生完成学业所缴纳的专业学费、学分学费之和不高于原规定的学年学费。

第二条 收费办法：专业学费按学年计收，课程学分学费按照学生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数收取。各专业收费标准如下：

（一）专业收费标准：

单位：元

收费种类	项目	普通本科工科类专业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土木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建筑学	艺术类专业	学前教育/小学教育/英语专业	其他本科专业
学年制	学费	5500	6325	9000	5520	4800
学分制	专业学费	2500	3325	6000	2520	1800
	每学分收费	75	75	75	75	75

（二）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赴境内外学习、交流的，按照学校交流学习有关规定收取相应的学费。

第三条 四年制本科学生计费学分按160学分计，五年制本科学生计费学分按200学分计，其他学制按每学年40学分类推。

学生毕业时所注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在计费学分以内的，按各专业最低毕业学分收取学分学费；专业最低毕业学分超出计费学分的，超出部分免收学分学费。

第四条 学生在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外要求加修或跨专业选修学分的，免收专业学费，按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收取学分学费。对考试不及格，经一次免费补考后仍不及格需要重修学分的，免收专业学费，重修学分学费按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学费标准的70%收取。

第五条 学费按学年计收，第一学年按规定学年学费标准预收学费；从第二学年起按实收取与结算，即结清上一学年的学分学费，收取该学年的专业学费，并按学生实际所修课程学分计收学分学费；毕业前结清所有学费。

第六条 在校期间转专业的学生，从办理转专业的学期起，按新转入专业和年级的收费标准收费。休学后复学的学生执行就读年级收费标准。

第七条 在校学生提前一学年修满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不再收取最后学年的专业学费。提前一学期修满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减半收取最后学年的专业学费。学生延期毕业的，按规定标准另行收取专业学费。

第八条 学生因退学、开除、休学、转学、出国等原因提前结束学业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算应退学年专业学费和课程学分学费。实际学习的起始时点为开学日，截至

时点为（办妥）离校手续日（以学校教务处提供的有效单据或文件证明为准）；30天折算为一个月，不足30天的按1个月计算，一学年按10个月计算。学分学费均按实际已修学分多退少补。

第九条 每学期学生选课结束后（含补、退选），以学生最终所选修课程的总学分作为学分学费的收取依据，一经收取，不予退费（第八条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经济困难学生可在开学初申请学费缓交，凭缓交批准证明进行学籍注册和选课。办理学费缓交的学生须及时补交学费或办理助学贷款、学费减免等，在规定时间内缴清所有欠费，否则所修读课程成绩无效。

第十一条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者不予注册（第十条规定的除外），所修读的课程成绩无效，并视情节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相应条款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结业后回校参加重修换证的，按照重修课程学分学费的70%缴纳，免收专业学费。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衢州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衢院计〔2017〕1号）同时废止，若上级有关部门调整学费标准，则上述收费标准作相应调整。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生学费管理，并由计财处、教务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